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宋宗宇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一、个人基本情况

本人宋宗宇，2023 年 6 月 19 日经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人专业为民商法学，法学博士，管理学博士后，二级教授，现任重庆大学法学院民商法学科负责人、博士生导师、博士后合作导师，重庆大学建筑与房地产法研究中心主任，重庆中钦国彦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兼任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理事、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理事，重庆市法学会副秘书长、首席法律咨询专家、房地产法建筑法研究会会长，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以及多地中级、基层人民法院和检察院咨询专家，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建筑房地产专业委员会主任，天津、武汉、石家庄、海南、南昌、广州、合肥、贵阳、西安等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经自查，本人在任期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个人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及 2 次股东大会，我参加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	现场方式出席次数	现场结合通讯	通讯方式出席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股东大会	备注
--------	--------	----------	--------	--------	--------	------	--------	----

	次数		方式出 席次数	次数			次数	
宋宗宇	12	3	4	5	1	0	2	

备注：出席股东大会次数中其中一次为第九届董事会提请召开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

我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对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23年在任期间，我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和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1、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我时刻关注国家方针政策、房地产行业政策和公司的经营发展方向，着眼公司大局，积极参与思考和谋划事关公司长远发展的重大战略问题，如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筹划，发挥了战略性的监督和指导作用。

2、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我提前审阅公司编制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内容，以确保季度报告已按披露要求撰写得真实、准确、完整，随后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审议。

（三）参与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工作情况

2023年在任期间，公司召开了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讨论公司重大事项，会上我们推举了第十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根据公司提供的详细议案材料审议了《关于公司与颐天康养公司合作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四）与内部审计部门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以及结果等情况

作为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在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期间，我审阅了公司编制的 2023 第三季度报告初稿，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五）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情况

1、根据深交所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督促公司加强自愿性信息披露。2023 年在任期间未出现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况，切实维护了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协助公司推进投资者关系建设，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沟通，让公司了解广大中小股东的要求，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认同。

2、2023 年在任期间，本人在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披露的过程中，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 2023 年阶段性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仔细审阅定期报告相关资料，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3、2023 年在任期间，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我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对必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积极配合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工作，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

4、对于公司与关联方合作设立子公司参与土地及在建工程(破产财产)竞拍事项，在决策前夕，我翻阅该项目资料，会上详细听取相关人员汇报，及时了解项目可能产生的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

（六）在公司的工作情况

2023 年在任期间，我充分发挥公司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和独立董事的作用。作为公司董事会下属专业委员会的委员，利用自身法学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我积极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亲自参与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子公司参与土地及在建工程(破产财产)竞拍、发行公司债券等一系列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按照有关规定针对必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每次会议前，公司提前提供了详实的会议资料，这些资料有助于我判断并作出理性科学的决策。会上听取公司管理层详细汇报，在对公司运营情况及需要决策的内容做了充分了解后再发表意见。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独立董事各项工作的开展给予了大力的配合，我也能保证充足的时间履行职责，坚持在董事会召开之前认真审阅议案资料，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审阅意见，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三、年度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事项

2023 年第十届董事会审议了以下关联交易事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发行方案、发行预案、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与重庆城投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与关联方合作设立公司。我对以上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并对其合法合规性给予了独立意见。

（二）财务会计报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3 年第十届董事会审议了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报告中的财务数据真实、准确、完整的反应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三）董事、高管人员的提名及任免

2023年10月，第十届董事会审议了由总经理提名聘任公司高管的议案，我对高管候选人的当选条件、选任程序进行核查后发表了独立意见。

第十届董事会对以上重点关注的审议事项均已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做好信息披露。公司管理层也按照董事会形成的决议严格执行。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度在任期间，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积极学习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法律法规，参加相关培训学习，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

2024年度，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在任期内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促进董事会的独立公正和高效运作，维护中小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协作，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各项情况，更好地发挥促进公司科学决策、保障公司公正决策的作用。同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富有建设性的意见，特别是在行业调研、投资项目、战略规划等方面做出力所能及的工作，为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董事会的决策提供有益的参考，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宋宗宇

2024年4月26日